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高代理校長閻仙

紀錄：呂雯茵

出席：李教務長士元（洪組長鶴芳代）

林學務長姝君

林研發長峻立（陳組長念榮代）

王主任秘書瑞瑤

林委員明薇

姜委員安娜

黃委員久美

蕭委員崇璋

陳委員國團

請假：王總務長信二

高委員甫仁

夏委員堪臺

黃委員桂瑩

顏委員錫銘

列席：李專門委員曉儀、主計室蔡主任維婭、余組長英照、陳組長瓊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計有 2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補助生醫工程學院轄屬新增空間之「整修工程」及「新增營運設備經費」3,230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委請營繕組協助規劃執行中，本案預計於明年暑假完工。

第二案為總務處出納組提請討論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貸款提前償還案，經決議採方案 1 方式辦理，即維持每年（108 至 119 年）償還貸款本金 2,000 萬元，至最後一年（120 年）償還完畢貸款本金 1,500 萬 3,535 元。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出納組已據以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及(六)其他。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3 日以陽主字第 1060021377 號函請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人事室及資訊與通訊中心等單位，依據本校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就主政業務提供撰擬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所需相關資料，另主計室就本校近 3 年整體財務狀況，據以預測本校未來 3 年之財務概況，並予彙編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三、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擬依管監辦法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55 分）。